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报装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用电客户：**

您好！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推行“互联网+ ”服务，除实体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微信公众号“百色能源集团966368”和百色能源集团网上营业厅等服务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一、业务流程

**用电报装→现场勘查及装表接电**

二、报装时限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报装实行“三零 ”服务，受理申请 1 日，从报装申请到装 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个工作日。

受理用电报装申请后，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与您确认实际用电需求，如现场满足 装表条件，将在规定时间为您施工装表。如现场不满足接电条件，我们将向您说明原因， 希望您能理解。

三、报装所需材料

（一）用电主体有效身份证明。

（二）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三）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报装时应提供小区业主代表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与充 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签订的同意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报装接电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

盖公章)；无相关协议的，由小区业主代表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出具《电力接入说明》。

四、材料补充说明

|  |  |
| --- | --- |
| **资料类型** | **具体资料** |
| **身份证明材料（其中一项）** | 1. **公司、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2. **社会团体**：《社会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其中之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明）

**注：非法人或业主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委托的权限、期限，经办** **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 **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其中一项）** | 以自有建筑物为用电地址：《不动产权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宅基地使用证》(其中之一)。 |
| 因进行工程建设申请用电或使用自有未办理房产证的新建建筑物用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 使用自有的无建筑物的土地用电：《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不动产证》 (其中之一)。 |
|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 |
|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认可文件和者许可证（其中之一），如：立项批复、会议纪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 、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政府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材料等）。 |
| 政府土地职能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规划文件。 |

五、投资界面（若公司投资策略有调整，执行调整后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客户在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范围内 1.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客户。

2.所有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客户。

3. 已实现居民“一户一表 ”抄表到户但供配电设施未移交供电企业的小区客户。 （二）具备以上条件但属以下情况的客户不予业扩延伸

1.在供配电设施未移交且以合表计量的住宅小区内的新装客户。

2.在已满足客户负荷需求和相关供电规程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客户提出超规程规范 或个性化建设需求，除满足基本供电负荷条件的线路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外，其余供电 线路按“谁主张，谁负责 ”原则，由主张主体负责建设。

六、其它

1.为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管控规划的要求，暂 不受理个人单独报装。

2.小区居民“一户一表 ”配电变压器容量不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负荷需求， 产权为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提出解决方案；产权为用电客户的，供电企业应履行“一 次性告知 ”义务，暂缓受理，由报装主体与变压器产权方协商解决。

**温馨提示：**

在整个报装过程中，供电企业不会向客户收取任何非物价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



 **百色能源集团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66368 微信公众号 APP二维码**

**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签名： 日期：**